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2013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吕仁高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任县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在河北任县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修订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根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其他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北任县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河北任县设立分公司。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北任县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河北省邢台市任县

4、经营范围: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陈祖兴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在河北任县设立分公司,有利于更好地承接水利工程管材业务、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龙管业")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截止2013年3月27日,江西浙赣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龙")、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巨龙")、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龙")三个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1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15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
1	江西巨龙新建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	6,173.36	江西省信丰县
2	河南巨龙新建年产70kmPCCP(DN1400-DN3600)生产线项目	8,946.22	河南省原阳县
3	重庆巨龙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8.91	重庆市荣昌县
合计		20,988.49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40,601,425.00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09,884,900.00元,超募资金130,716,525.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4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①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连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城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11年9月3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②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子公司江西巨龙、河南巨龙、重庆巨龙,公司已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信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原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荣昌支行")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11年10月21日,公司连同子公司江西巨龙、河南巨龙、重庆巨龙,保荐机构分别与中行信丰支行、农行原阳支行、建行荣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7日,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689.62万元,均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1、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①201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370万元用以归还银行贷款,2,63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②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1,071.652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③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剩余的1,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仅存派生的利息6.46万元。

2、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3月27日,三个募投项目已经建成并投产。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336.69万元,节余资金为689.62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节余
一、承诺募投项目					
1	江西巨龙新建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项目	6,173.36	6,101.58	8.71	80.49
2	河南巨龙新建年产70kmPCCP(DN1400-DN3600)生产线项目	8,946.22	8,950.15	11.44	7.51
3	重庆巨龙年产50kmPCCP(DN500-DN3200)生产线技改项目	5,868.91	5,284.92	11.17	595.16
小计		20,988.49	20,336.65	31.32	683.16
二、超募资金使用					
1	归还银行贷款	8,370.00	8,370.00	6.46	6.46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01.65	4,701.65		
小计		13,071.65	13,071.65	6.46	6.46
合计		34,060.14	33,408.30	37.78	689.62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厂房建设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以及在施工期间钢材、水泥等基建材料价格下降,使募投项目建设成本有所降低;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依据战略布局的需求,公司相继在安徽阜阳、河北任县设立子分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

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41.38万元。

六、公司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均已建成并投产,尚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89.6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该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89.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巨龙管业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巨龙管业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巨龙管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综上,长城证券同意巨龙管业将689.6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购买土地基本情况

2013年1月5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阜阳巨龙管业有限公司(筹)与安徽颍上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子公司安徽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巨龙")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安徽颍上工业园区征地134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02)。

二、土地竞买进展情况

2013年3月8日,安徽巨龙参与了颍上县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2013-0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经颍上县国土资源局签章确认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12)。

近日,安徽巨龙与颍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342126[出让]2013000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颍上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安徽巨龙管业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安徽省颍上县颍林路南侧、看守所东侧。

宗地编号:2013-04号地块

3、总面积:89,650.4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绿地率:不高于15%

6、建筑密度:不低于40%

7、土地使用权限:50年

8、土地出让价款:1,630万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巨龙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保证了安徽巨龙"年产160kmPCCP(DN1800~DN3600)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的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3年4月1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代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中信银行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间的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1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五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五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方玉峰先生提名,聘任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唐军先生基本情况

备查文件: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唐军先生基本情况

唐军,男,196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工作简历如下:

1983.07　西飞集团公司45车间　工艺员;

1991.11　西飞集团公司45厂　技术副厂长;

1994.05　西飞集团公司机加总厂　技术副厂长;

1997.10　西飞集团公司制造工程部　副部长兼材工所所长;

1999.07　西飞国际　副总经理;

2000.12　西飞集团公司质量保证部　部长;

2001.04　西飞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质量保证部部长;

2002.07　西飞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2002.10　西飞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兼国际合作部部长;

2006.09　西飞集团公司　副总裁;

2008.01　西飞国际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8.0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11.08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西飞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10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西飞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西飞国际　董事长;

2012.12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分党组成员;

西飞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西飞国际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1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分党组成员;

西飞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航飞机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3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分党组成员;

西飞集团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中航飞机　董事、总经理。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唐军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提名和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强　力　冯根福　杨乃定

王伟雄　王开元　张　武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福建金融中心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对公司子公司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融中心")设立信托计划以及本信托计划到期后由公司回购五矿信托持有的福建金融中心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福建金融中心另一原股东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龙投资")回购五矿信托持有的福建金融中心25%股权等一揽子相关事宜。

本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五矿信托以信托计划资金向福建金融中心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并以信托计划资金向福建金融中心提供期限为24个月的贷款32,000.00万元。本信托计划已于2012年3月实施,福建金融中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6,000万元,公司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其50%的股权,福建金融中心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并和升龙投资协商,主动选择提前兑付本信托计划。截至2013年3月28日,公司按约合计向五矿信托支付标的股权回购价款10,372.5万元,同时上述信托贷款已由福建金融中心累计偿还完毕。本信托计划结束,回购标的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回购标的股权前,公司持有福建金融中心25%股权,升龙投资持有福建金融中心25%股权,五矿信托持有福建金融中心50%股权,福建金融中心因设立本信托计划退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本次回购标的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金融中心50%股权,升龙投资持有福建金融中心50%股权,福建金融中心将重新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1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28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通知,东方信隆于2013年3月28日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融资(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或"本次交易"),用于本次融资的公司股份数为2,300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2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万股)	购回期限
东方信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年

二、本次融资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信隆	无限售流通股	113,469,891.00	21.17%	90,469,891.00	16.88%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332,122,422.00	61.96%	309,122,422.00	57.67%

注:福建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31,960,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东方信隆系阳光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系阳光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86,691,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进行类似融资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其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公司股票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阳光集团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的购回期限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股东东方信隆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交易系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承诺将严格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相关约定购回用于融资的公司股票;且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东方信隆的意见行使。故本次交易及上述股东未来六个月继续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资的行为,实质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亦不存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东方信隆;

(五)购回期满,如东方信隆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东方信隆承诺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回购标的股票。

(六)公司将督促阳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一致行动人康田实业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2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4%;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80,000股,并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8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7,080,000股,其中网下配售的4,850,000股已于2012年6月18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此后,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数量为1,708,8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98,788,8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8,788,8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5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1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永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皮远军、秦传君、陈克峰、方向一、陶胜、徐治国、涂洪槟、程春金、苏周、雷民生、王永彬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上市后如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公司其它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以上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永彬	234,000	117,000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234,000	117,000	

注: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②股东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离任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间为2012年9月30日,将满6个月,其持有的23.4万股按50%锁定。

③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

④上述股东名单和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名单一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3-01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0%	盈利:945.00万元
	盈利:189万元——47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一季度出现业绩同比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2013年一季度陆续将位于永康厂区的"年产35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线"和"年产300万平方米反光膜生产线"搬迁至龙游厂区,虽然公司采取分批搬迁、逐步完成形式,通过综合协调,尽可能降低搬迁影响,但搬迁完成后在龙游厂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员工培训等耗费一定的时间,加之2月份春节放假等原因,导致一季度公司整体产能释放不足,造成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二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快,截至2013年2月末,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09亿元,造成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20万元;三是募投项目部分厂房等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减少了本期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3-012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